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降基01

####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全体"16隆基01"持有人。 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发行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7日至2020 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 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 3、债券代码:1362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 卖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 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 行人依据市场环境,选择上调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 整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5.85%。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 了《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 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 申报数据,"16隆基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2,435手,回售金额为2,435,000元(不含 利息)。回售资金已于发放日2019年3月7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 后,"16隆基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997,565手(总面值997,565,000元) (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 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 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85%,每 手"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暂时免税); 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元(含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2、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 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总付、总息服务,后续总付、总息 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 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 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 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 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披露 (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 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 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王延翔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红塔金信(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 注册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出 资30%、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创投")出资30%、北京清控金 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投资")或其关联方出资15%、管理团队10%,本公司出 资10%,烟台国主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主控股")出资5%。

到位。基金结构:

LP:红塔创新33.33%、阳光创投(或其协调的其他方)33.33%、金信投资(或其协调的其他 计为1,231,158万元。 )16.66%、本公司11.11%、国丰控股5.56%。

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剩余资金在首期资金投资达到70%时出资

GP:红塔金信(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述投资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 亿元,首期5亿元。

其余董事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公司3名独立董事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发表了独立意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立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14 层,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李双友,注册资本:6亿元,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530000719409800K,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等,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主要投资领域:红塔创新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国有专业 创业投资机构,长期关注环保、消费品、物联网、医药医疗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材 料、半导体芯片行业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潜力的领域,精选优秀企业进行长期投资。

该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26万元。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8,557万元。 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7.588%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非失信被执行

红塔创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北方清控全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23层 A 2332,企 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3JU82,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控股股东: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能源环保、智能 制造、医药健康、现代教育等战略型新兴产业的投资。 金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3.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10号楼海峡

文创园402房间,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志刚,注册资本:1亿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RB3F944,主营业务: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 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阳光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4.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荣锋,注册资本:1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主营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等,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48,302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391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国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红塔金信(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10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基金期限:5+3,封闭期5年,退出期3年,到期后GP可酌情延期2年,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 金投资策略:(1)投资对象:投资项目主导产品和业务市场规模大、技术壁垒高、管理团队和技 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关联董事季向东,荣锋、高峰、李增群回避表决, 术团队优势明显、商业模式成熟。(2)投资领域;国家重点和优先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以高端 智能装备、新材料、军民融合等为主。(3)投资阶段:以成长期和中后期为主。(4)退出方式: IPO或并购重组为主。(5)投资决策·每只基金单独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只基金的投资决 策委员会成员5人,红塔创新、阳光创投、金信投资和本公司各委派1人,GP管理团队1人;所有 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分级审批:单个项目投资在1亿元(含)以下,至少4票通过;单个项目投资在 1亿元以上,全票通过。(6)投资区域与返投限制:面向全国,青岛市城阳区优先。返投比例不超 过阳光创投出资1.1倍(红塔创新、金信投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对青岛投资,或者介绍已 投项目在青岛投资或落户合并计算)。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

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投 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为各自基于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 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红塔创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与国丰控股及 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3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第一只基金的议案》程 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第一只基金,未影响公司独 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备杳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凡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持有公司股

分7,88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5.7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 己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张凡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9-047)。截至2020年2 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张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1,968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3—11 774 3130—1 1177 9												
: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A.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	7,885,862	5.79%	IPO前取得:7,885,86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股东名称	减持 数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张凡	1,091,968	0.80%	2019/9/5~ 2019/10/14	集中竞 价交易	15.50-18.75	17,746,974.13	未完成: 408,032股	6,793,894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sqrt{2}$  口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6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 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法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 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Inc.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以下简称"《特别约定协议》"),选择 以下述方式完成《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由 Microvast,Inc.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 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 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详见同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1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 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尽管对相关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 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需进一步进行协商, 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 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 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

2、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一、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背景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曾 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微宏 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 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 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 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 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

截至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 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 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 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 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讨了 《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 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 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 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 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将《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 (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 E期协议》生效。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 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 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 共管账户。详细内容见2019年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上述两笔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以下简称"监管资金") 及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本次调整概述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根据此前签署协议的约定,微宏动力已向共管账户中支付了监管资金,但是由于监管政 策等原因,阻碍了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实施,从而使得共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仍未满足解除 监管的条件。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 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签订《特别约定协议》,选择以下述方式 完成《转让协议》的履行:由Microvast从海宁众业达外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 时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约定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办理工 商的相关资料等。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海宁众业达所持剩余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尚需微宏动力向相关政府机构申请办 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等手续。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担保履约 (1)根据《转让协议》,微宏动力对Microvast在《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微宏动力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含签署当日)将监管

资金及其在监管账户内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监管资金利息")解除监管并解付至海宁众业 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履行第一条第(1)款所述之连带担保责任。该等被解付的监管资金(为 免疑义,不包括监管资金利息)称为"担保履约金"。为避免任何疑问,各方确认,监管资金自 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至实际解付之日期间,海宁众业达不再向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收取 以该笔支付中所支付的未尝本金计收的利息。微宏动力及Microvast同意,在担保履约金及监 管资金利息根据本条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解付之后,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不得 因任何原因要求海宁众业达退还该等款项。

(3)各方确认,上述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Microvast应向海宁众业达支付的剩余未付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向启东市

工献爱心捐赠246,410元,共计127万元用于抗疫一线的医院购买防疫物资,并向冲锋在一线

此外,公司还向启东市红十字会捐赠进口KF94口罩7500副,向疫情较重地区的供应商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

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

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干部与志愿者等抗疫英雄给予慰问。

客户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2720副,助力抗击疫情。

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方式确定:

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未偿本金+剩余未偿利息+剩余未偿本金×(10%×N) N: 指自延期期间的起始日至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将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

付给海宁众业达期间的天数除以365。 各方同意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完毕后应就上述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进

(4)微宏动力支付上述担保履约金后依法有权向Microvast追偿,偿付方式由微宏动力与 Microvast另行协商,但海宁众业达应根据微宏动力的事先书面要求依法配合完成与此相关的 必要手续。为避免疑问,《转让协议》关于微宏动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依然有效,微宏 动力同意在Microvast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范围内向海宁众业达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付款期限推迟

(1)各方同意,在微宏动力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 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的前提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 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Microvast及微笼 动力应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能按时履约及后续方案。

(2)尽管有前述第二条第(1)款之规定,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仟一情形的,Microvast及

的支付义务及/或责任自收到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到期之日起立即到期,Microvast及/或微宏 动力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不影响海宁众业达该权利的行使: (i)发生针对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在生效的诉讼裁判文件或仲

(ii)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严重违反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发生其

微宏动力应立即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且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

他危及海宁众业达在已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权益的情形,且该等违反或情形未能在收到 海宁众业达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救的,或者海宁众业达事实上已无法通过 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补救得到有效救济的;

裁裁决项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承担的法律义务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ii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均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就新的股权融资与相关投资人签 署意向书;

(i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以致其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 于2019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v)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以显著低价转移其资产、抽逃出资或丧 失商业信誉;

(vi) 微宏动力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变更其主营业务; (vii)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的任何股东按照《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延期协 议》的约定实际执行债权的或根据其与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签署的任何协议要求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及/或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Microvast及/或微 宏动力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员工要求回购其所持股权的除外,为免疑义,在不影响前述约 定的前提下,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与海宁众业达之外的其他任何回购方另行约定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的期限早于支付给海宁众业达的期限的,海宁众业达应和其他回购方享有同 等权利.要求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按照孰早的期限,履行《转让协议》及/或《回购支付及

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viii) 未经海宁众业达事先书面同意,(a) Microvast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 所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b) 微宏动力增加注册资本,或(c) 微宏动力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 分配利润:

的责任事故或其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及/或被有权的政府机构要求暂 停或终止其全部或部分主营业务; (x) 微宏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重大诚信问题(包括旧不限干

(ix) 微宏动力发生任何重大责任事故(指给微宏动力造成损失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侵占微宏动力的财产、销售或财务数据造假及商业欺诈等); (xi) Microvast及微宏动力未能于2020年11月10日前书面通知海宁众业达是否按时履约 及后续方案:武

(xii) 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YANG WU(U.S. Identificatio number: 643447082)在微宏动力及/或Microvast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

第三条 股权变更登记 (1)各方认可,担保履约金所对应的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 海宁众业达所持微宏动力注册资本371.217.9美元所对应的股权。

(2)各方同意,在收到全部担保履约金及监管资金利息后依法配合微宏动力尽快完成担 保履约金对应股权转让的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商委变更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及外管局基 本信息变更等,将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变更登记至Microvast名下,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海宁 众业达收到担保履约金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始推动上述手续,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 允许的情况下,各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资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以 促成该等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就担保履约金对应股权转让签署必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取

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等。

第四条 担保解除

资金利息并履行上述第四条第(1)款之义务的前提下:

(1)在担保履约金解付后,微宏动力应当: (i)尽合理努力取得其全体股东的同意,完善原《转让协议》项下各项担保措施的内部审 批手续并向海宁众业达提供相应的决议文件;并

(ii) 在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允许的情况下,完善并办理《转让协议》项下抵押担保的 (2)在微宏动力根据第一条第(2)款之规定向海宁众业达全额解付担保履约金及监管

(i) 海宁众业达应当根据担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解除微宏动力相 应股权之上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所作的股权质押; (ii) 海宁众业达应与微宏动力修订《不动产抵押协议》及/或《动产抵押协议》以根据担 保履约金与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比例等比例减少该等协议项下抵押物的价值。

为避免疑问,如微宏动力已尽合理努力仍未取得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全体股东的 同意,或相关登记机关实务操作不允许完成本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抵押登记手续,不 应视为微宏动力未履行本条第(1)款之义务。 (3)海宁众业达后续每收到一笔Microvast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微宏动力履行担保义

务代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应参照本第四条的约定等比例解除股权质押,并等比例减少 抵押物的价值

第五条 担保履约金退回 (1)如Microvast根据《转让协议》及/或各方就相关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实际 向海宁众业达的账户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微宏动力所支付的担保履约金之和超过了海 项目收到微宏动力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至微宏动力届时

另行指定的账户。 (2)如果海宁众业达届时迟延履行本条项下的返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向微宏动力

支付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如本协议之规定与其他任何已签署的协议之规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之规定为准。除本

协议明确予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外,各方之间签署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的全部条款仍然有 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 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 其

若能按照《特别约定协议》的约定,在最终期限2020年11月30日前足额收到出售微宏动 力第二期股权的款项,则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将可能产生投资收益约5.289.23万元(含 第一期股权投资收益);如不能足额收到第二期股权价款,可能会对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计划

中,剩余未偿本金为108,333,333.34元,未偿利息为8,743,835.62元,未偿本金的逾期利息需根

产生一定影响。前述对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2、微宏动力为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的参股子公司,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后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宁众业达将不再持有微宏动力的股权。

尽管根据《特别约定协议》,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完成其在《转让协议》及/或《回购 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期限推迟至2020年11月30日,但后续剩余未付股 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需进一步进行协商,Microvast及/或微宏动力就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微宏动力或Microvast未能在《特别约定协议》约定的 期限内支付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违约风险。如出现前述无法按期履行还款约定的情形 则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保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或行使担保权利

等保障其权益。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Microvast, Inc.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疫情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协 司")坚决贯彻各级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 调各方面资源在2020年2月11日实现了复工复产,目前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 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0万元,同时,公司党委从党费中捐赠23,590元,发动党员、干部和全体员 责任的要求。

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3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